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 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 关于公司董事参与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关于公司董事参与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关联交易

相关的文件，董事、副总经理徐琪女士根据自身的投资判断参与投资杭州镜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田宇、殷哲、常国栋、董延安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